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五年九月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 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East Zhujia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 37181333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 +8620 37181388, 38783066

邮政号码 (P.C): 5106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九、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十一、结论意见..... 14

第三部分 结尾..... 15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粤广信律委字（2010）第840-1-8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于2010年12月21日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日就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83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3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相关定义相同。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830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37号）及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830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726,649.59元、51,803,374.47元、55,019,987.18元及34,933,849.13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37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为 2,500 万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无违法违纪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补充事项期间，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东祥乐医药变更注册资本

经珠海工商局拱北分局核准，祥乐医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变更后祥乐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寇冰	4500	90
胡承华	500	10
合计：	<b>5,000</b>	<b>100</b>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药品注册批件》更新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共 16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共 52 项，并取得相关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新增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1.0g：110mg 铋	国药准字 H20044151	2020年6月17日
2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10ml：0.1g（以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44912	2020年8月26日
3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按环丙沙星计算5ml：0.1g	国药准字 H20044913	2020年8月26日
4	雷贝拉唑钠	-	国药准字 H20050226	2020年8月11日
5	盐酸左布比卡因	-	国药准字 H20050402	2020年8月11日
6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10ml：盐酸左布比卡因50mg	国药准字 H20050403	2020年7月2日
7	伏立康唑	-	国药准字 H20052298	2020年8月11日
8	盐酸伐昔洛韦	-	国药准字 H20053644	2020年6月17日
9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	国药准字 H20057170	2020年6月17日
10	齐墩果酸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057700	2020年6月17日
11	奥美拉唑肠溶微丸	85mg/g	国药准字 H20064152	2020年8月4日
12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按 C17H20FN303 计 2ml：0.2g	国药准字 H20065515	2020年8月26日
13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按 C17H20FN303 计 5ml：0.4g	国药准字 H20065516	2020年8月26日
14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	5ml：盐酸左布比卡因	国药准字	2020年7月2日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液	37.5mg	H20070023	
15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0.125g (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100102	2020年6月14日
16	药用微丸丸芯 (蔗糖型)	药用辅料	粤药准字 F20130004	2018年12月9日

(二)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1,933,893.24元、434,131,304.97元、523,598,200.76元及281,391,898.39元，均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4.41%，净资产为276,148,162.65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行为。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新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14674239号		第5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片剂；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	2015年6月2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充剂；婴儿食品；医用口香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119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7 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1 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商标已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并获得相关的注册商标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其已取得的商标合法有效，正在申请的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专利情况

补充事项期，发行人获得以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盒（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ZL201430529835.7	2014.12.16	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	自主设计	2015.7.22
2	包装盒（厄贝沙坦胶囊）	ZL201430530413.1	2014.12.16	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	自主设计	2015.7.22
3	包装盒（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ZL201430530553.9	2014.12.16	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	自主设计	2015.7.22
4	包装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ZL201430530492.6	2014.12.16	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	自主设计	2015.7.22
5	包装盒（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ZL201430530401.9	2014.12.16	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	自主设计	2015.7.2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共 21 项，其中 2 项为共有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5 项。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的专利均按有关规定续缴年费且专利状态有效，合法有效；正在

申请的专利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或所有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就部分租赁期满的房屋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陆小华	民彤医药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357640 号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79 号嘉汇大厦 2 号楼 7-2 室	52.03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每月 3,600 元	办公
范富民	民彤医药	---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东方星苑二期 11 单元 1705 室	143.33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每月 3,000 元	办公
高巍	民彤医药	京房权证朝私 04 字第 10024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房千鹤家园 3 号 2004 房	178.45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每月 16,000 元	办公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4 处，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具有合法的出租主体资格，但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销售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奥美拉唑微丸代理协议》，对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每月销售奥美拉唑微丸数量、结算单价等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变化

- 1、董事长李希不再担任润都资本的执行董事。
- 2、董事向阳担任润都资本的董事长。
- 3、董事谢勇担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九、发行人的税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	------	---------	------	-------------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4.6.12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69-101009号)	2014年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盐酸去甲乌药碱的试生产技术研究(2015年第一笔资金)	123.85
2	2014.12.8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信〔2014〕160号)	2014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计划	117
3	2014.12.2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财工〔2014〕99号)	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0
4	2015.3.30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财工〔2015〕50号)	2013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20
5	2015.4.10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信〔2015〕193号)	2013年度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24.9
6	2015.6.25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信〔2015〕468号)	2014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的通知	10.25
7	2015.6.24	其他	投保企业补贴	0.46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以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日，发行人收到的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原告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牛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案号：（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753号），要求根据《补充协议（合同）》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原告交付发行人的200万原始股份；（按票面价值1元/股计，总价值200万元人民币）。同时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5月9日，发行人因珠海公牛公司提供的关键证据材料涉嫌伪造，就被敲诈勒索一事向珠海市公安局金海岸派出所报案并获受理。

2015年5月29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就发行人被敲诈勒索一事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该案现已立案侦查。

2015年6月11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753号《通知书》，认为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移送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